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

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要點

民國10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7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9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碩士生。

二、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須在上、下學期之第11-12週，填表向系辦提出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並於第15週、第16週兩週內，完成計畫審查。詳細工作時間依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表」

（二）申請時，應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與碩士論文計畫書（6,000字以上）一式4份（1份交系辦存查，3份分送考試委員）。

三、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審查之。指導教授應就申請資料之內容品質及適合程度逐項審查，並加註評語及作出「通過」與否之核示。指導教授之初審應於申請人向系辦提出申請前完成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系辦公室審查之。系辦公室應就指導教授之初審結果，檢視其程序之正確性；若有疑義時，得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（三）審查結果：由校內外三或五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所組織之計畫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論文計畫審查。

四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，始可撰寫。再修正者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。未通過者，於次學期始可再次提出計畫審查。

五、計畫審查時間不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週次	資料準備單位	應完成資料	說明
1	初審	11-12	研究生	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(附件A) * 碩士論文計畫(附件B)	• 經指導教授通過 • 向系辦提出申請
2	複審	13-14	研究生	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表(附件C)	• 碩生填寫成績表上半部後交給系辦 • 系辦將成績表寄給各委員審查後寄回系辦
3	審查結果	15-16	系辦公室	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表	• 成績表交給主任審查 • 秘書通知碩生取回 • 碩生自行留存成績表